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0〕5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师范生培养高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为保障2021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规范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支教计划

2021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将根据各高校、各地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由各高校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商定支教计划及具体安排，2021年支教计划根据2020年实习支教经费结余情况测算（详见附件）。计划2万人，

其中财政困难县可接收14260人。

二、明确各方职责

各高校要广泛宣传实习支教有关政策，积极动员优秀学生参加实习支教，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在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参加支教的学生。在实习支教学生派出前，各高校要全面做好安全教育、疫情防控培训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师范生所学专业落实实习支教学校和实习岗位，确保实习支教专业对口。合理安排实习支教工作量，将实习和支教有机结合，原则上周课时工作量不超过10课时。对存在实习专业不对口、工作量严重超课时等问题的学校，各高校、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减少或不再安排实习支教计划。

三、加强业务指导

师范生实习支教实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要健全完善实习支教管理和指导机制，加强实习支教过程管理。各高校要选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教师，为实习支教师范生进行重点指导。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遴选优秀教研员、各级名师等，接收学校要选派经验丰富的优秀指导教师，指导帮助实习支教师范生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班级管理能力等。

四、强化各项保障

各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文件要求，落实

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健康监测和筛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接收学校要强化对学生安全教育、疫情防控培训，相对集中安排住宿，做好生活、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实习支教师范生的各方面安全。

省财政为到财政困难县实习支教的师范生每人每月提供400元生活补贴，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督促发放实习支教生活补贴，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为实习支教师范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超出计划或时长的，结合实际给予实习支教师范生适当补贴。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张立山、刘依林，联系电话：0531—80683016、81916562。

附件：2021年师范生实习支教财政困难县分市计划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2021年师范生实习支教财政困难县 分市计划

市县	财政困难县（14260）人数
市小计	3490
济南市	163
青岛市	0
淄博市	0
枣庄市	0
东营市	0
烟台市	963
潍坊市	0
济宁市	483
泰安市	155
威海市	0
日照市	0
临沂市	386
德州市	405
聊城市	0
滨州市	0
菏泽市	935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0770
安丘市	1349
临朐县	664
金乡县	858
汶上县	1108
梁山县	280
鱼台县	598
宁阳县	477
东平县	35
莒县	421
五莲县	456
郯城县	335
临沭县	60
兰陵县	330
夏津县	230

市县	财政困难县（14260）人数
庆云县	197
乐陵市	528
宁津县	163
临邑县	111
平原县	362
冠县	339
莘县	0
临清市	456
阳谷县	339
高唐县	305
惠民县	393
阳信县	376